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500 万元，截止公告日前，公司未向上述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5,000 万元。公司及靖远宏达其他股东宋建强、谭承锋拟在其债务发生期间共同为该项目贷款提供最高余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8）。该议案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4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甘肃省白银市靖远县刘川镇南山尾村

法定代表人：宋建强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日用百货批发零售；有色金属冶炼废渣综合利用加工销售。

公司持有靖远宏达 50.98% 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06	10,032
负债总额	4,253	2,035
银行贷款总额	3,400	0
流动负债总额	4,200	1,987
资产净额	-1,747	7,996
	2015 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0	1,082
净利润	-446	-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宋建强、谭承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1 年；

担保金额：5,500 万；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此次贷款及担保协议尚未签订，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靖远宏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此次因业务需求向银行申请贷款；董事会认为靖远宏达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靖远宏达其他股东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此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 201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邵阳高能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全资子公司邵阳高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详情可见 2015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19）。

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参股子公司西宁高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详情请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及《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西宁湟水高能环境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

但截至信息披露日，以上两项担保均未签订担保合同，担保尚未实施，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7 日